

武昌区 2021 年儿童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编号：CC-QG-017F-2021

一、抽样方式

（一）抽样领域

流通领域抽样。

（二）抽样型号或规格

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型号、同一批次产品。

（三）样品要求

1. 产品类型

本次抽查的产品类型为儿童玩具。

2. 抽查产品范围

①可抽查的具体产品种类

包括：1) 塑胶玩具；

2) 金属玩具；

3) 毛绒玩具等。

②不应抽查的易混淆产品种类

1) 学生文具；

2) 体育用品；

3) 童车类。

（四）抽样形式

在抽样销售者的柜台、仓库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以其它形式表明合格的、近期生产的商品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每批次抽取同一型号规格的样品，数量为 3 个，其中 2 个为检验样品，剩余 1 个为备用样品，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要求即可。

（五）样品获取方式

付费购买。

二、企业生产规模划分

按照国家统计局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划分。

表 1 企业生产规模划分方法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注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三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

儿童玩具标准

儿童玩具机械及物理性能涉及的国家标准为 GB 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》，其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4年5月6日，国家质检总局和国标委发布了 GB 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》，该标准于2016年1月1日实施。GB 6675.2-2014《玩具安全 第2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》的全部技术内容均为强制性，所引用的测试方法标准主要有 GB/T230.1-2018、GB/T2411-2008、GB/T3505-2009、GB/T3768-1996、GB/T3785.1-2010、GB/T3785.2-2010、GB/T17248.2-2018、GB/T17248.3-2018、GB/T17248.5-2018、GB/T26710-2011、GB/T28022-2011。

四、样品处置

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，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，并由抽样人员和被抽样生产者签字确认。

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递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

对每个所抽的样品均应编写编号，做出标识。

运送时应防止剧烈碰撞损坏样品，保证样品与签封的完好无损。

样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阴凉、清洁的库房内，堆放整齐，不得使薄膜挤压变形或损伤。距热源不小于1m。

检验人员收到样品后，应当通过拍照或录像的方式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、状态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形，并核对样品与抽样文书的记录是否相符。

对于抽样不规范的样品，检验人员应当拒绝接受并书面说明理由，同时向产品负责人报告。

五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

检验前，应根据不同玩具的年龄组别选取正确的标准要求及测试方法。

检验报告中应附产品照片、标识标签或铭牌照片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编制单位：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（编制人：成晓南）

本方案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。

七、抽样文书示例

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国家饮料及粮油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武汉)
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湖北)
国家家用电器能效及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湖北)

检验抽样凭证

No

检验业务号: (20)

检验类别:

委托单位名称		联系人	
委托单位地址		联系电话	
供样单位	单位名称	邮政编码	
	单位地址	行政区域	
	法人	经办人及联系电话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人数	
	营业收入	经济类型: ☐ 国有 ☐ 集体 ☐ 私营(含个体) ☐ 港澳台 ☐ 外资	
生产单位	单位名称	邮政编码	
	单位地址	行政区域	
	法人	经办人及联系电话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企业人数	
	营业收入	经济类型: ☐ 国有 ☐ 集体 ☐ 私营(含个体) ☐ 港澳台 ☐ 外资	
样品信息	☐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☐ QS ☐ CCC ☐ 其他		证书编号:
	样品名称	型号规格	
	商 标	样品等级	生产日期/批号
	抽样基数	抽样数量	备样量及封存地点
	样品(储存)特性	☐ 一般 ☐ 冷藏 ☐ 冷冻 ☐ 易燃易爆 ☐ 易燃	
	样品状况	☐ 包装完整 ☐ 散样 样品处理 ☐ 耗损 ☐ 退回① ☐ 残样处理	
	产品单价(元)	抽样地点: ☐ 仓库 ☐ 柜台 ☐ 生产线末端 ☐ 网络 ☐ 其他	
抽样方法		☐ 总体随机 ☐ 分段随机 ☐ 分层随机 ☐ 整群随机	封样状态 ☐ 完好 ☐ 破损
交样方式		☐ 自带 ☐ 限期送样② ☐ 现场封检③ 寄送样截至日期	
抽样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(含寄送样地址)		联系人: 汤亚琴	
单位名称	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电话/传真 027-68853756/68853757		
单位地址	☐ 武汉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五号 ☐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北路		
备 注			
(委托单位盖章)	抽样人员(签名): 抽样单位(公章) 年 月 日		供样单位对抽样过程及上述内容无异议。 供样单位经办人签名: (公章) 年 月 日

1. 退回的样品, 供样单位确认报告结果后, 可于收到检验报告后三个月内持本凭证将样品领回。
2. 如需受检单位限期送样, 请在送样截止日期前将样品传递到寄送样地点, 逾期不送视为拒检。
3. 现场封检的样品或供样单位留存的备样, 供样单位在异议期满之前需妥善保管, 不得擅自拆封或造成样品封条破损。否则不受理对该样品的复检申请。申述期指受检单位签收检验报告起 15 日内。
4. 此单一式三份, 白联交委托单位, 红联交抽样单位留存, 黄联交供样单位留存。

武昌区 2021 年监督抽查产品参数信息表

_____ (产品名称)

受检单位名称			
抽样单编号		产品详细名称	
参数信息			
(参数名称)	☐	☐	☐
(参数名称)	☐	☐	☐
受检单位签字 (盖章) :			
年 月 日			